

# 杜絕模擬槍，人人有責

## 一、什麼是模擬槍？

- (一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：  
「具打擊底火且外型、構造、材質類似真槍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，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」
- (二) 內政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指下列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：
1. 槍枝具有類似槍機、撞針、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等機構。
  2. 槍枝其外型、材質、各部組成零件（含零件之結構、功能）或機械運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。

## 二、相關罰則：

- (一) 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- (二) 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